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持續關連交易

(1)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

(2)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訂立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及供應印刷紙張。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單位。因此，四川民族出版社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訂立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及供應印刷紙張。

(1)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2) 四川民族出版社（作為銷售方）

交易性質及
交易方式：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用於銷售，交易方式為批發及零售。除非另有約定，四川民族出版社負責將本集團訂購的出版物運輸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具體採購合同： 雙方將不時協商、訂立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以約定具體採購出版物的品種、數量、定價、付款條款，交貨時間、方式、地點，運輸方式、費用，退貨條件、方式及結算方式等。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釐定的交易價格應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以確保最終該等出版物採購定價屬公平合理。

(2)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2) 四川民族出版社（作為採購方）
- 交易性質及交易方式：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紙張。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集團將四川民族出版社訂購的紙張運輸至四川民族出版社指定地點。
- 具體採購合同：雙方將不時協商、訂立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以約定具體採購紙張的品種、數量、定價、付款條款，交貨時間、方式、地點，運輸方式、費用，退貨條件、方式及結算方式等。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紙張的交易價格，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釐定的交易價格應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以確保最終紙張定價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85,000	115,000	130,000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32,000	39,000	46,000

於考慮該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的交易金額；
- ii. 未來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的產品範圍的可能性變化；
- iii. 基於上述i、ii兩點，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對出版物的採購需求量；
- iv.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市場價格不時的可能性增長；
- v. 過去三年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紙張的交易金額；
- vi. 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向本集團採購印刷紙張的需求量；及
- vii. 參考紙張價格歷史波動幅度，紙張市場價格的可能性增長。

註：出版物採購中的大部分產品及紙張供應業務每年分為春秋兩季，春季業務發生時點通常橫跨兩年，各年春季業務發生時點隨每年春節時間點差異有所不同，從而導致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可能發生大於當年年度業務預計的交易額，因此，2022年的年度交易額上限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交易額最高的一年為基礎作出。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四川民族出版社為全民所有制企業，其主管單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因此，四川民族出版社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如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單位，四川民族出版社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本集團與四川民族出版社之間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下表分別載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62,333	49,463	56,897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22,800	12,525	14,928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四川民族出版社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最大的藏文出版商和中國唯一的彝文出版商，並持有四川省中小學少數民族教科書若干類別的獨家出版權。本公司作為四川省內唯一具備開展中小學生教科書發行業務資質的企業，履行該等教科書發行的責任時，須不斷從四川民族出版社購買該等教科書。此外，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的出版物被少數民族地區市場廣泛認可。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穩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雙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及信賴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較大的印刷紙張銷售商。多年來，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一直為區域市場內包括四川民族出版社在內的多家出版社及印製服務商供應印刷紙張，訂立紙張供應安排乃為開拓本集團業務的合理選擇。

出版物採購安排及紙張供應安排有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政策，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該等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共同商討提出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給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確認。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價格一般通過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版物供貨商索取報價單確定市場價格。
- (ii)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該等紙張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共同商討提出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給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確認。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一般通過核查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型產品的出價單確定市場價格。
- (ii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及管理部門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或訂單核對支付金額。
- (iv)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相關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相關管理部門對相關的關連交易下的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持續跟蹤、監控及評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等。

(vi) 本公司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該等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該等措施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得到適當監察。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民族出版社主要從事包括民文圖書出版發行及民文教材教輔出版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單位。因此，四川民族出版社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紙張」	指	本集團根據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的印刷紙張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該等紙張訂立的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出版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的出版物
「出版物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該等出版物訂立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民族出版社」	指	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其主管單位
「四川新華出版 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約54.96%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參照其數據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存檔的「披露權益」表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